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347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鮑晉（已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定有明文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如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惟被告於起訴前之108年9月16日死亡，有本院收文章及被告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則被告既然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因非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，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，至原告另具狀主張本件係當然停止，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之規定裁定命續行訴訟，於法未合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